



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

APAID 研究員暨專科醫師甄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APAID 研究員資格甄審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須為本會會員且執業滿兩年以上醫師。
2. 兩年內修滿 APAID 認可之主、協辦國內外植牙再教育學分，達 32 個學分。
(主辦之學分每一學分為實得學分，若協辦或是其他學會之學分則減半計算)
3. 兩年內參加一次本學會年度大會或修完 APAID 舉辦之 APAID 研究員訓練課程。

二、申請程序與步驟：

1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研究員申請表
 - (2) 牙醫執照影本
 - (3) 植牙再教育學分證明相關文件
 - (4) 參與 APAID 年度大會或 APAID 研究員訓練課程證明文件
 - (5) 最近一年內兩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
2.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繳交甄審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。
3. 甄審委員會初審申請者資格，初審申請通過者，需提出 5 例治療完整之植牙案例報告，包括術前、術中及術後 X 光片及口內照片整理成電腦簡報檔並燒錄於光碟上以供審核，5 例內容應為：
 - 3 例一般植牙、
 - 1 例合併補骨（贖復醫師可以植牙牙橋取代）、
 - 1 例合併上顎竇（贖復醫師可以前牙植牙取代）。
4. 甄審通過，需繳交新台幣 6,000 元證書費用後，依規定頒發研究員證書。

APAID 專科醫師資格甄審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須為本會會員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 - ①執業滿五年之 APAID 研究員
 - ②國內外植牙相關專科醫師訓練完成（牙周、鑲復、口腔外科）
 - ③國內相關科別（牙周、鑲復、口腔外科）講師以上級別醫師
 - ④本學會認定相關學會（牙周、鑲復、口腔外科）之專科醫師
2. 五年內修滿 APAID 認可之主、協辦國內外植牙再教育學分，達 64 個學分。
（主辦之學分每一學分為實得學分，若協辦或是其他學會之學分則減半計算）
3. 兩年內參加一次本學會年度大會或修完 APAID 舉辦之 APAID 專科醫師訓練課程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專科醫師申請表
 - (2)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，符合申請資格②③④者請提供專科訓練相關證件影本
 - (3) 牙醫執照影本
 - (4) 植牙再教育學分證明相關文件影本
 - (5) 參加 APAID 年度大會或 APAID 專科醫師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
 - (6) 近一年內兩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
2.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繳交甄審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。
3. 甄審委員會初審申請者資格，初審申請通過者，若符合申請資格①者需參加筆試，並繳交筆試費用 新台幣 3,000 元，符合資格②或③或④者可免筆試。
4. 通過筆試者及免筆試者需繳交口試費用 3,000 元及準備 12 例治療完整之植牙案例報告並依下列規則進行口試：
包括術前、術中及術後 X 光片及口內照片整理成電腦簡報檔並燒錄於光碟上以供審核，案例不得與研究員相同，12 例內容應為：
 - 3 例一般植牙（同一病患單顆或多顆）、
 - 2 例合併補骨（鑲復醫師可以植牙牙橋取代）、
 - 2 例合併上顎竇治療（至少有 1 例側方開窗）（鑲復醫師可以前牙植牙取代）、
 - 2 例植牙輔助覆蓋式義齒、
 - 2 例前牙植牙、
 - 1 例塊狀骨移植（鑲復醫師可以混合式 Hybrid 固定義齒取代），口試時甄審委員將挑出 3 例由應試者進行案例報告及口頭問答。
5. 通過口試者，需繳交新台幣 6,000 元證書費用後，依規定頒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上述申請資料請寄到：

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0 號 4 樓 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 秘書李小姐收